

立法會秘書處共收到 67 份來自新界鄉議局成員、21 份來自新界地產商會會員、27 份來自各鄉事委員會、3 份來自村代表、1 578 份來自個別村民的意見書，表示要求保留區議會當然議員席位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委員台鑒：

強烈反對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制度的要求

我／我們得悉，有政黨或人士假借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機會，要求一併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制度，我／我們對此表示強烈反對。提出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制度的政黨或人士，不懂歷史，漠視現實，罔顧百萬鄉郊區居民的福祉和權益，旨在衝擊區議會政制架構以及損害新界廣大鄉郊的管治，我／我們十分不滿。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制度有其獨特作用和歷史背景，有認受性，有民意基礎，完全符合民主政制的要求，必須要得到保留。

(一) 新界二十七個鄉面積廣大，居民眾多，十分散居，不熟悉鄉務的人士難於管理，鄉民生活方式和習俗等與市區大為不同，土生土長的當然議員服務鄉郊居民的要求和作用是不可替代。

(二) 鄉郊居民中有數十萬新界原居民，他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障，只有當然議員才能履行好有關的職責。香港法例 576 章《村代表選舉條例》明文規定，新界原居民涉及的傳統權益事務一般區議員是不能履行的，該等原居民的權益須要當然議員在區議會做出平衡。

(三) 1982 年施行區議會制度以來，已經取消官守議員／市政局議員，1994 年推行政改方案時更有私人草案要求港英政府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但該制度獲保留至今，是經過多番論證，符合社會大眾的主流意見，具有很高認受性。

(四) 當然議員透過三重間選產生，有很高的代表性。首先經過合法及具認受性的村代表選舉，選出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產生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並透過互選產生鄉事會主席（又或者是會員大會選出主席），然後才能根據《區議會條例》進入區議會，同時根據《鄉議局條例》進入鄉議局，過程是相當嚴謹，也受到政府的高度監管。

(五) 當然議員的選民基數，鄉郊居民超過百萬，二十七位鄉事會主席代表了鄉郊區的選民，其服務的人口及範圍遠超一名「民選議席」的區議員，所以比一般區議員有更強的民意基礎。

(六) 只有當然議員才能專注及瞭解鄉郊發展，有效起著傳承鄉郊習俗文化的重要作用。

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要求保留區議會當然議員制度的要求。謝謝！

鄉事委員會

村／圍

村代表

村民

二零一二年四月 日

副本致：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新界鄉議局。